

# 浅议矿产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路径

杨亚非

(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 宣恩 445500)

摘要：我国是一个矿产大国，矿产数量大、种类多。但是人均占有量却极低。并且我国矿产在分布状况上，存在着极大的矛盾。不仅如此，由于政策研究不够，管理不到位，监管不力等，矿产资源开发中仍存在不少问题，矿产资源管理问题一直是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，是摆在矿产资源管理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，也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问题，此文，我将详细的探讨中国矿产资源现状，矿产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优化路径等。

关键词：矿产资源；管理问题；优化路径

## 一、引言

矿产资源是很重要的资源，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。但是，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，矿产资源存在储量有限性这一死穴。随着矿产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被过度消耗，生态失衡、经济发展受到资源限制等问题逐步显现。当前，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加快，我国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日益增多。然而，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资源，难以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。为了促进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，必须加强对矿产资源的有效管理，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更加合理。通过对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现状的分析，发现我国矿产资源管理还存在许多问题，需要探讨相应的对策。

## 二、我国矿产资源管理存在的问题

首先是法律制度的缺乏，是管理失误的首要问题所在。我国自建国以来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矿产的法律，但是由于时代以及理论的局限性，并不能有效的解决管理中实际问题。例如：矿产行业权利的流转存在着问题，矿产开发的监督机制因法律不完善也存在种种弊端；各部门没有明确的规定分工，造成了互相推诿的现象；矿产直属部门存在着争议，国土资源部门与矿产资源部门在实践中存在着双重管理。环境恢复管理存在问题，关于地表坍塌，关于环保问题，至今没有部门出台一部法规进行规定管理，以及矿产资源整合的问题。

其次，我国经过了一系列努力，建立起一套初步的矿产管理体系，然而由于实践的匮乏以及与经济的脱节，目前，此管理体系存在着系列弊端，其一是矿产与土地的矛盾。我国虽然建立起了一套国土体系，然而并不能将土地与矿产进行有效的调和。不利于矿产与土地的有效利用，也给矿主造成了不利的损失，不利于矿产与经济市场有效的融合；其二是管理职能存在矛盾。我国将矿产管理和储量管理下放到不同的部门，这两个部门只了解矿产资源其中一方面的情况，这样不仅不利于综合管理，而且在对待未划定界限的工作时，会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的情况；其三是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体系存在着漏洞。矿产资源由于其存在着地域的跨度以及工作量的庞大性，不易具体详细处理其数据，不利于对矿产资源储量的合理管控；其四是垂直管理存在着问题。上级对于下级的资金等问题管控不到，只能对下级人员任命发挥着自已的作用，这使管理存在着太大的漏洞。

## 三、我国矿产资源管理问题分析

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矿产企业先行勘查，有权优先开采，却无法取得采矿权，这使得矿产勘查人员的积极性大打折扣。而且，禁止外商投资和限制都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，不利于矿业的合理运行。由于缺乏环境恢复方法，无法合理分析采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这给管理部门带来了很大的麻烦。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存在法律漏洞，非国家投资的矿产资源，由探矿者进行转让和评估，这在实践中造成了不公平现象，不利于矿业公平有序发展。在资源整合问题上，改革之初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，大批民营企业涌入矿业，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得探矿权和采矿权。但现在政策变了，需要中小矿山企业兼并重组，集约经营。对于国有矿山，采用整体资产配置的方法，不会受到很大的影响，如果他们不愿意整合，一旦许可证到期，政府将依法收回，纳入整合范围。这样是不公平的。采矿权人有偿取得采矿权后，有权对其进行控制，国家不能再改变政策，实行强制融合。这不仅是悖物权法，也与之前的政策相冲突。因此，希望国家的政策不会一直改变。

我国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不足，在于缺乏运用市场机制进行宏观调控，缺乏运用两种市场、两种资源的有力手段。缺乏运用经济手段促进矿产开发，缺乏政策和税收调控意识。

## 四、我国矿产资源管理存在问题的优化路径

我国矿产资源中第一大问题在于有关管理方面存在法律法规不具体、不完善等现象，基于此查阅了国外相关立法，得到如下启发：不同国家由于其国情不同，关于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不同，侧重点也不同，例如，澳大利亚人口稀少，矿产丰富，主要强调的是对矿产资源和环境的保护，日本是资源缺少的国家，主要强调的是保障经济安全，以获取国外资源的法律法规为主，但他们的共有特点都是立法完备，以此为例，我国也应健全法律法规，不仅制定资源管理相关，同时对资源保护和开发进行明确规定，除此之外，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也应制定相关管理条例，尤其是我国忽略的小矿山开采的规章制度，针对其制定完备的法律法规；完善法律法规之后，需强化执法力度，不仅要管理部门抓起，更要扩充执法主体，以管理部门为执法基础，其余部门作为有效的辅助，提高执法水平。在执法过程中，要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方针。最后要完善监督，监督是法律法规实行的最后一厘米，要将多个主体包含在内，完善执法监督体系，切实强化监督力度。

第二大问题是资源整合。目前，中国的许多煤矿非常复杂，不仅是私人投资者，还有地方政府。如果中国能严格遵循经济规律，利用市场机制，实现公平的灵活分配，整合资源就能解决问题。一方面，地质专家会对矿产情况进行勘查，拿出令人信服的数据，并决定当地矿产整合的方案。另一方面，建立必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使信息透明、公开。对于那些符合私人合并条件的人，他们可以独立谈判并执行重组。在此基础之上，改善矿产结构，实行统一管理。整合国土资源与矿产资源，明确二者职能，形成统一的指导体系。按矿产类型建立管理分部，实行资产化管理。成立管理专组，当确定某一区域进行回采时，地测科应测量可能坍塌的位置及时间，并采取一定的措施。对于已坍塌的地区，可以采用添堵法、跨越法、灌注法或改造法进行科学及时的处理。

总结：诚然，我国矿产资源管理存在些许问题，在此过程中要脚踏实地，积极寻找适合我国国情，符合我国矿产资源分布的管理办法，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管理，加强管理层监督政策，实施资源属地管理、明确矿产权属性等，从而使矿产资源管理更加系统有效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及保障体系研究[J].吕波.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.2017.(01).
- [2]我国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存在的不足及其对策[J].安全与环境工程.2016.(10)
- [3]我国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的改革与构建[J].黄程程.西南政法大学.2015.(03).
- [4]浅议我国矿产资源整合[J].宋磊.中国国土资源经济.2010.(01).

作者简介：杨亚非（1977-01-）男，土家族，湖北宣恩县人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，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，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。